

館藏《公學校圖畫帖》與《公學校唱歌》

文／蔡蕙頻（國立臺灣圖書館編輯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第五學年用《公學校圖畫帖》。



▲《公學校圖畫帖》內頁。

看完本期對各科公學校教科書的介紹，是否意猶未盡呢？接續本期主題，本文將介紹館藏中的公學校圖畫科教科書《公學校圖畫帖》，以及公學校唱歌科教科書《公學校唱歌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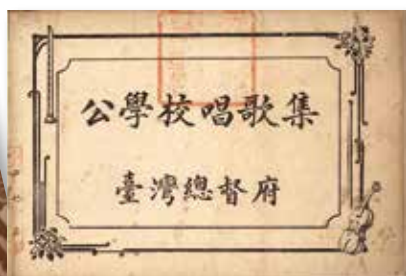
1912年，公學校在既有的「手工」科之上加入「圖畫」，從第一學年開始教授；1918年〈臺灣公學校規則〉再度改正，將「圖畫」科獨立出來；1920年出版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用《公學校圖畫帖》之後，陸續出版其他學年用及教師用書，圖畫教育也受到自由畫風潮的影響，教學重點由臨摹轉為創作。教科書方面，本館館藏為1921年發行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學年兒童用《公學校圖畫帖》，1936年，總督府再出版《初等圖畫》，本館藏有第一、二、四學年用之教科書。此外，館藏中尚有1915年發行之多本《公學校手工教授書》，以及圖畫科教授書等相關資料。

至於唱歌科，臺灣總督府在1896年設置國語傳習所時，乙科就有「唱歌」科，1898年改制公學校時同樣保留「唱歌」。但是直到1915年總督府編纂的《公學校唱歌集》

（全1冊），公學校的唱歌科才有第一本教科書，館藏存有一冊。《公學校唱歌集》收錄一至六學年所用教材歌曲共46首，分量輕少，且在序言說明，為配合「國語」讀本的進行，教師可視情況授課，未必完全按照本教科書之順序。1934年至1935年之間，總督府再度發行唱歌科教科書《公學校唱歌》，此時已將適用於六個學年的唱歌教材分開編纂，本館保存了1936年出版之第一、三、四學年的教科書。若欲了解唱歌科實施情形的讀者，還可參考館藏中《公學校唱歌科教授細目》、正榕會出版《標準唱歌學習帖》，以及《唱歌教材集》等相關教材或教師用讀物。☞



◀第一學年用《公學校唱歌》。



▲《公學校唱歌集》。